

生產合作社工作 底組織與實際講義

中國人民大學

組合
組織
與社
計生
劃產
教企
研業
室底

北京
一九五二年

中國人民大學
Народный университет Китая
合作社生產企業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Кафедра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планирования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го предприятия кооперации

生產合作社工作底組織 與實際講義

Лекц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и практики работы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й кооперации

北京 一九五二年 ☆ г. ПЕКИН, 1952 г.

編 者 聲 明

『生產合作社工作底組織與實際』講義共爲十六講，但這裏所印出的只有第四講至第十六講。第一講至第三講因故不能一併出版。特此聲明。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生產合作社工作底組織與實際講義

編譯者：中國人民大學合作社生產
企業底組織與計劃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第三次印刷
1007(1002+5)

CAP 76

目 錄

第四講	工業企業組織與計劃的基本原則(上)	一一—一二
一	社會主義企業的組織原則	一一
二	管理合作社企業的特點	七
三	社會主義企業組織的任務	一二
第五講	工業企業組織與計劃的基本原則(下)	二二—四四
一	工業企業計劃工作原理	二三
二	生產財務技術計劃及其主要部分	二九
三	製訂生產財務技術計劃底基本因素	三六
四	生產財務技術計劃底編製及批准程序	四二
第六講	勞動組織與工資(上)	四五—五九
一	勞動與勞動生產率	四五

二	技術定額制定的基本任務	五三
第七講 勞動組織與工資（中）		
一	生產程序	六〇——七五
二	工時消耗分類	六〇
三	時間技術定額的構成	六五
四	先進技術定額	七一
第八講 勞動組織與工資（下）		
一	社會主義的按勞取酬分配原則及其對提高勞動生產率的意义	七四——八九
二	工資等級制度	七四
三	勞動報酬制度	八二
第九講 定額制定法原理		
一	定額制定法	八四
二	以各個技術定額組成部分制定定額的特質	九〇——一〇七
三	工作時間研究法	九〇
四	測時	九三
五	工作日寫實	九七
		九八
		一〇五

第十、十一講 產品計劃	一〇八——一三二
一 產品出產數量的計算.....	一〇八
二 車間任務的規定及每季每月計劃的分配.....	一一四
三 機器設備生產能力的核算及負荷力的計劃工作.....	一一九
四 確定與其他企業的協作計劃.....	一三〇
第十二講 勞動與工資計劃	一三三——一五〇
一 勞動生產率的計劃工作.....	一三三
二 人員需用量的計劃工作.....	一三九
三 工資計劃.....	一四七
第十三、四講 產品成本計劃	一五一——一七二
一 產品成本的計劃工作.....	一五二
二 生產費預算表的編制.....	一五三
三 各種產品計劃成本的成本計算.....	一五八
四 單位產品間接費的計劃工作.....	一五九
五 單位產品間接費的計劃工作.....	一六一
六 單位產品總成本（商業成本）的成本計算.....	一六四

七	降低產品成本的計劃工作	一六六
八	產品成本的降低及企業的收益	一六九
第十五、六講	財務計劃	一七二——二〇八
一	流動資金	一七二
二	收支平衡表	一八六
三	結算	一八八
四	經濟核算制	一九四

第四講 工業企業組織與計劃的基本原則〔上〕

一 社會主義企業的組織原則

社會主義經濟制度是在消滅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消除了生產工具及生產資料私有制與人剝削人的關係以後建立起來的經濟制度，是建築在無產階級掌握了政權、生產工具與生產資料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基礎上。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制度下的企業，有着它社會主義的組織原則，這些原則即：

- 一、企業經營及經濟活動的計劃性；
- 二、企業工作人員自己的共產主義勞動態度；
- 三、企業管理的國家性。

現在來分別研究這三項原則：

(1) 企業經營及經濟活動的計劃性

社會主義國民經濟及它的各個環節的計劃的先決條件，已經由於工人階級獲得政治的力量、由於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所有制的建立，而產生出來。由共產黨領導的工人階級在掌握了政治的與經濟的權力以後，便開始以建設社會主義為目標，為全體人民的利益，而進行社會主義的生產與分配的有計劃的工作。

恩格斯在論述資本主義社會的矛盾如何能以無產階級革命來解決的時候曾經指出說：

『無產階級奪取政權，並因政權之助而把從資產階級手中所奪得的社會生產手段轉為社會財產。由於這個行為，無產階級就使生產手段解脫了以前作為資本的那種性質，使其社會的本性能有完全的發展的自由。這樣，依照預定計劃來進行的社會生產，就成為可能。』（恩格斯：反杜林論，三聯書店第二版，第三六八頁）

在社會主義條件下，國民經濟的計劃，不僅可能，而且成為客觀需要，並且國家計劃是整個社會主義經濟及每個獨立企業發展的法則。社會主義生產過程的社會化，加強了生產資料的社會所有，這種統一的社會化經濟，就要求有計劃的統一的領導，指出一切國家經濟生活的一定的方向，要求成千萬人民在產品的生產及產品分配上必須嚴格地堅持一個單一的標準。

社會主義的經濟規律是為蘇維埃政府所認識的，而自覺的應用了的規律，這些經濟規律由

布爾什維克黨與蘇維埃政府的經濟政策所決定。蘇聯憲法第十一條規定：『蘇聯之經濟生活，受國家所定國民經濟計劃之決定及指導，以期增進社會財富，一貫提高勞動民衆之物質及文化水準，鞏固蘇聯之獨立並加強其國防能力。』（蘇聯憲法，莫斯科外國文書籍出版局中文版，第八頁）

每個工業企業根據國家計劃所定的任務，進行自己的工作。計劃是根據科學的資料，過去發展的總結概況及羣衆的先進經驗編製出來的，計劃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預見。但它不僅是預見，而是指導發展的真實力量。

社會主義生產的計劃是共產黨的政策及國家的法令，每個企業應該去完成它，並且應該動員企業的所有的資源求得超額的完成。

在資本主義經濟中，生產資料的私有制，就決定了它不可能實行計劃經濟。

一切資本主義生產所固有的無政府無計劃的現象，原料及製成品價格的波動，自由放任的市場，各資本家相互間的傾軋鬥爭，以及經濟危機，所有這些使一切資本主義經濟衰落，使資本主義的企業完全不可能有計劃、有組織的發展。這是資本主義的基本矛盾，即生產的社會性與生產資料的資本主義佔有形式之間的矛盾所造成的結果。

社會主義企業與資本主義企業正相反，沒有計劃便不能發展。工廠的計劃包括工廠在所有生產、營業、財務等各方面的經營。計劃有：技術發展計劃，工廠主要生產及輔助生產的產量

計劃、勞動計劃、供應計劃、成本計劃、產品銷售計劃、財務及資金積累計劃等等。

依照列寧和斯大林的指示並在他們領導下，這一個任務在蘇聯已經是充分的完成了。把計劃結合並貫徹到所有國民經濟各環節中去，它保證了社會主義企業與國家機關的統一並且有充分的相互調和性。所以說計劃乃是社會主義經濟發展的法則。

(2) 企業工作人員自己的共產主義勞動態度

每個社會經濟結構各有其特殊的勞動組織制度，這種不同的勞動組織制度是根據當時的生產力發展水平，把生產者和生產資料用一定的方法結合起來而產生的。

在奴隸制與農奴制度下，勞動大部為技術裝備薄弱的手工勞動，奴隸及農奴本身就是奴隸主與農奴主的財產，在這種社會裏勞動靠着直接的強制與壓迫。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生產是依據機器使用技術，生產資料屬於資本家所有，而工人階級是被迫出賣自己勞動力及被剝奪了生產資料的無產階級，在這種社會裏，勞動是由經濟壓迫及擺在工人面前的飢餓、死亡、恐怖來維持的。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技術的發展是很快的，機器自動化在生產中間日漸獲得普及。勞動是基於所有勞動者共同擁有生產資料的、有計劃的共同勞動。社會主義社會每個工作人員都直接關心於生產的發展及社會財富的增加。社會主義制度使得人民的勞動觀點根本轉變，——出現

新的共產主義勞動態度。

斯大林同志說：

『工人自覺不是爲資本家工作，而是爲自己的國家，自己的階級工作。這種自覺，就是發展及改善我們的工業巨大的推進力。』

因此，新的勞動態度是全社會、全工業界以及各個企業生產力不斷發展的强有力的泉源。共產主義勞動態度，在社會主義競賽的發展中，具有輝煌的表現，它是社會主義勞動組織基本法則之一。

斯大林同志曾說社會主義競賽『是我們建設中的一種最重要的因素』；又曾指明社會主義競賽對於勞動觀點根本轉變的影響：『社會主義競賽中最顯著的是它根本轉變了人們的勞動觀點，因爲它把人們過去認爲勞動是卑鄙、侮辱、沉重負擔的觀點，轉變爲勞動是光榮、榮譽、勇敢、英雄事業的觀點。』（斯大林：列寧主義問題，俄文第十版，第三九三頁）

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勞動條件也根本的轉變了，勞動過程的機械化和自動化，勞動條件的保護及改善，勞動者的生活水平提高，採用新技術及新的先進的勞動組織形式，經常提高勞動者的熟練程度，文化水平及政治思想水平等相結合。

所有這些條件，在與資本主義對比之下，創設了新的條件，使人們獲得在社會主義生產中無限制的發展並運用自己能力的可能性。

(3) 企業管理的國家性

生產的管理，是社會主義國家的職能。它體現着人民基本生活的利益。指導着生產工作和生產的發展，以期有利於全體人民。

在資本主義條件下，企業屬於私人資本家所有，一切的管理，服從於資本家的利益。資本家們創設企業，其唯一目的只是爲了儘可能來獲得最大的利潤。資本家爲了自己私人的財富，壓制着和榨取着工人的一切勞動力，欺騙着社會售出其惡劣的商品，壓制和破壞着其他資本家，資本家們爲了自己私人的財富，進行掠奪並壓迫異國民衆和出賣自己的國土。

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則與資本主義國家相反，生產工具和生產手段的社會主義全民所有制及生產的國家管理，使全國利益完全符合於社會主義社會的根本願望和社會主義社會勞動人民的需要。

蘇聯人民的目的，就是在於鞏固自己國家的獨立、自主和國防力量，以建設共產主義社會，這個目的，也就是表現着人民意志的和在先鋒隊——共產黨領導下的蘇聯國家的目的。

企業的社會主義所有制，已不爲資本家私人所有，乃是全民所有，按照着國家計劃而工作，並且是由國家機關來領導的，當然企業就不能和國家對立。相反地，國家的利益，對於企業來說，乃是一種決定性的利益，社會主義工業的每一個工作者，不論他領導任何一個部門

（企業、車間、工作班），不論他從事於那種工作，都應當使工廠、車間、工作班的利益，整個地服從於全國的利益。

因之，經濟上的高瞻遠矚的眼光，不論對於工業界的高級領導者與低級領導者，都是很必需的。這些領導者必須以整個國家的利益觀點，來判定本身工作的每一個特殊問題，並且要使自己工作服從於國家的任務和利益。

二 管理合作社企業的特點

（1）合作社的財產

合作社財產顯著特點之一是為全體社員集體所有。生產合作社不同於其他合作社，如供銷、消費合作社只限於供給銷售上的合作，並沒改變其生產基礎，它則是根本改變小生產經濟的生產基礎的，這是小生產者個人利益與公共利益正確結合，並從而施以集體主義教育的最好形式。

合作社企業的財產是集體形成的，其來源可分為下列各項：

一、社員入社時所繳的基本生產工具或股金，這是主要的來源，這是個體小生產者自願放棄對其基本生產工具的私有權，而變為合作社集體公有的財產，這樣一種私有財產的合作社公

有化爲其顯著特點，一經合作社公有化以後的生產手段即成爲集體勞動的對象了。

實施合作社公有化，不僅表示爲入社時的公有化，且表示從此與其個人私有部分的財產劃分清楚。

二、社員入社時之入社費，這是除股金而外的，作爲合作社的「不可分基金」，不論社員退社開除等均不予退還。

三、合作社財產一個重要來源，是國家所給予的物質與財政的資助。國家機關和國家企業所撥給之建築物設備及長期低利貸款等。

四、合作社財產的另一個主要來源爲合作社企業內部的積累，這是合作社企業集體勞動所獲得的結果，在擴大再生產的基礎上發展起來，從而其財產也就鞏固起來，這是合作社企業財產往後發展的主要來源。

合作社企業的財產其使用權、管理權、支配權屬於其合作社企業自己所產生的權力機關，不論其生產工具、資金、原料、建築物、生產品等可以獨立處理。

合作社企業或與其他團體之間的財產關係建立在自願協商的基礎上，有償的轉移、臨時的借用或彼此互助，均出自自願。

合作社企業的財產所有制在社會主義條件下，是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制形式之一，蘇聯憲法第五條規定『蘇聯社會主義所有制爲國家所有制形式（全民財產），或爲合作社集體農場

所有制形式（各集體農莊、各合作社財產）。』

其財產的社會主義本質，決定於其內部沒有把人劃分為階級，排除了剝削別人勞動的可能，其次決定於蘇維埃制度的整個系統，決定於社會主義的生產關係及工人階級在國家政治上對合作社的領導。在社會主義財產的基礎上，實現了『各盡所能，按勞取酬』的社會主義原則。

但合作社企業的財產不同於國有財產。蘇聯憲法第五條規定國有財產為全民的財產，它是統一的財產。而合作社企業則屬於合作社社員集體所有，同時在財產形成上也有其區別，國有財產發生於把原屬於反動政府及資本家地主等財產加以沒收而來，合作社財產則來自小生產者財產的自願公有化，並經過國家在組織上物質上財政上予以協助而產生。再次，國有企業的生產品由國家支配，而合作社除履行其對國家的義務外，生產品為合作社所有，並受其支配。此外社員除集體公有財產而外尚有部分個人所有財產。

合作社企業對自己財產實施着管理、支配、使用的權利，但必須服從一個基本的任務，就是要儘量發展公有經濟，使合作社企業鞏固更走向徹底的社會主義化，使社員成為富裕的人們。

要達成這任務，首先要在自己企業範圍內根據國家規定的統一計劃去組織生產，充分利用自己的財產，並對自己的財產負責。國家則以立法保護合作社企業的財產，並保護這種財產的組織者和財產的主人——社員。

(2) 領導機關的選舉制

生產合作社是羣衆自願結合的企業組織，其任務在於以集體公有的生產工具和集體的勞動組織而建設和經營集體的企業，同時它是國民經濟中不可分的一部分，這種基本的生產任務決定了它社員之間的相互關係，也決定了它與各種國家機關、合作社與其他個人之間的關係。

合作社企業的組織和建設的最主要原則之一，便是民主原則。由於其爲自願結合之組織，所以其組織與管理合作社企業事務，首先是全體社員本身的事情，應該有使社員羣衆參加管理的方法。在民主基礎上，在勞動競賽運動中，使合作社企業更形鞏固與擴大。

合作社企業管理上的重要原則即爲管理機關的選舉制。

作爲最高的民主權力機關的全體社員大會，爲領導企業的日常工作以選舉產生理事會及主席，在合作社企業中沒有由國家機關派來之管理委員會或主席，這一管理機關的選舉產生爲合作社企業的本身事情。這不同於國有企業的管理機關。

在合作社企業管理上的第二個原則即爲擔任公職者應對選舉他的全體社員大會負責，應定期向大會報告關於他們如何在組織上及經濟上鞏固和發展合作社企業，報告大會決議的執行情形，及如何去完成選舉人的願望。

最後一個原則是凡過去所選出之管理機關或領導人不能獲得社員的信任，或不能領導日常